

# 惩戒有尺度 教育有温度



编者按

爱的教育要富于温度,但只有温情的教育一定是不完整的。正如作家毕淑敏在《孩子,我为什么打你》中所写的:“你像一匹顽皮的小兽,放任无羁地奔向你向往中的草原,而我则要你接受人类社会公认的法则……”

教育惩戒古来有之,但多年以来,赏识教育深入人心,学生和家长的权益意识也不断增强,加之现行法律法规中对于教师惩戒学生的范围和方式等缺乏明晰界定,导致了教育惩戒权的尴尬现状。近日,随着教育部《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征求意见稿)》、《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相关内容的发布,教育惩戒的话题再次成为热议焦点。我们为何需要教育惩戒,惩戒的合理界限在哪儿?面对复杂的教育实践,如何在老师、学生、家长之间建立起对教育惩戒的共识?本期话题就来分享几位读者的观点和感受。

汪代华  
教育惩戒不能忽视教育本质

近来,教育惩戒权再次受到了广泛讨论。多年来,随着现代教育理念的发展和普及,快乐教育深入人心,人们对于教育惩戒措施的看法也产生了较大分歧。虽然合理的惩戒符合教育规律,但不科学、不规范的惩戒又确实存在诸多不可控的风险和隐患。

教育惩戒权的合理运用,有利于老师更好地进行教学管理和育人,但教育惩戒权绝不能沦为变相体罚权。惩戒与体罚是两个不同概念,惩戒本质上仍是一种教育方式,其目的是为了帮助学生戒除不良行为,它强调了育人的功能;而体罚是以故意施加的身体或心理上的压力来迫使使学生服从,自然易对学生的身心造成伤害,也易引发逆反,加剧师生对立。

正如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曾表示的,虽然提出惩戒权是针对教师对学生不敢管、不愿管的现象,但现实中“存在一些过度惩戒的行为,甚至体罚学生,这也是不合适、不应该的。”应该说,体罚或变相体罚触及了法律红线,这点也是毋庸置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都禁止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并明确要求尊重未成年人的尊严。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行政处分和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教师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既违背职业道德,更触犯法律法规。

但同时,我们也应该正确看待教育惩戒权,赋予教师的合理管教学生的“底气”。首先,应明确惩戒的范围和尺度,让教师、家长都有把“尺子”去进行衡量、判断。其次,有了教育惩戒权的老师,心中更要有尺度,不可滥用惩戒措施。当然,具体的情况还需具体判断,比如惩戒的初衷是不是出于对学生的关爱、保护,是不是为了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是不是在理性状态下实施的,是不是合乎现代教育规律,甚至是否存在公报私仇等“反教育”因素等等。

总之,教师行使教育惩戒权,不能忘记惩戒的目的始终是教育。同时,全社会应更加重视教师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提高教师群体的综合素质和个人修养,培养更多更高层次的“灵魂工程师”。



## 小以惩戒,非常有用

刘洪静

近来,关于教师惩戒权的话题受到了广泛讨论。作为一名学生家长,我很支持相关规定的出台。正所谓“严师出高徒”,充满爱的教育绝不是溺爱,更不是“难得糊涂”。十年树木百年树人,老师有责任也有权利及时纠正学生的错误。

孩子犹如小树苗,在成长的过程中难免“任性”生长,家长和老师都有责任进行管教,纠正孩子的错误。作为家长,除了科学合理地实施家庭教育,更要配合好学校教育。我觉得,家长把孩子送到学校,就不能怕老师管,反而应该担心老师不管。如果孩子犯了错,比如违反了课堂纪律,老师就应该大胆地管理,哪怕对孩子有所惩戒,也是可以接受的。举一个

例子,我孩子上了初中以后,由于课业加重,每天早出晚归,上晚辅导班的话,回家就更晚,所以第二天孩子就喜欢赖床,偶尔也有起晚的时候,导致上学迟到。虽然事出有因,但这毕竟违反了学校纪律,于是受到了老师的小小惩戒:一连做30个深蹲,绕操场跑两圈,或者承包当天的班级值日。孩子心里有意见,回家来跟我抱怨老师太严厉了,我倒是觉得这么做很有必要,不严不足以戒。受罚两次后,孩子确实再也没迟到过。这就是惩戒的作用——让孩子懂得犯错就要付出代价,想要避免受罚,就要遵守规范、严格要求自己。

作为家委会成员,我参加过学

校的家校交流会,曾有校领导和资深教师坦言,面对如今的学生,很多时候老师想管却不敢管。原本属于正常范围内的约束和管教,却被一些家长认为是“变相体罚”“故意针对孩子”,更有甚者跑来质问校方,要求学校处分相关教师。一来二去,老师们心有顾虑,不敢放手去管,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误会,也有些老师索性不管了。但反过来想想,老师放弃教育惩戒权,最终受到损害的其实还是孩子。

试想,面对孩子的不当言行,老师沉默不语,上完课就走人,这样的情形,家长们能接受吗?我认为,只要惩戒是合理的,对孩子成长有益,为什么不能让老师放手去做呢?而一个负责任的好老师,

是不可能不管学生的,教师适当使用教育惩戒手段的权力应该得到保障。

现实中,确实教师队伍中也存在师德师风较差者,对学生缺乏耐心,采取侮辱、谩骂和体罚等不当手段伤害学生身心,这样的做法肯定是不取的,也应受到相应惩戒,情节严重者甚至应该被清理出教师队伍。

总而言之,人性化的管理,因材施教是首要原则,老师对待不同的学生要采取不同的方法,但无论鼓励、引导、说服还是惩戒,前提都离不开一个爱字,只要心中有爱,一切为了学生,就能为学生和家长所接受,这样的老师也一定会受到尊敬和爱戴。

## 用好教育惩戒权,任重而道远

李洪高

现在的孩子难管,是不少家长、教师的一句老生常谈。确实,一些从小娇生惯养的孩子上学后,也会把以自我为中心的思维、习惯带到学校,与学校的教学管理要求格格不入,因而呈现出学生难管的现象。

我们知道,学校、班级是一个集体,在一个集体内,个体自由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要在不损害其他成员的前提下才能存在。我们要培养的孩子,当然不是毫无自主意识的“小绵羊”,但也需要具备集体主义观念和遵纪守法意识。教育者应该以鼓励、引导为主,但对于一些

屡教不改的孩子,在说服教育效果不佳时,采取适度的惩戒也是必要的。

教育惩戒,由来已久。过去教书先生用戒尺打学生手心,就是最常见的一种教育惩戒方式:一是通过痛感,发挥警示作用;二是在众多同窗的见证下,让受罚者知耻,就此改过。近来,教育部和地方出台相关征求意见稿或条例草案,对中小学任课教师实施教育惩戒的条件和手段,提出了一些建议,让教育惩戒权再次成为社会各界的热议话题。笔者认为,通过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把教育惩戒权明确地交到教

师手中,有利于学校更好地管理、教育学生。

问题的关键在于教育惩戒权要在一定条件下实施,并被控制在合理限度之内。对于教育惩戒权,绝大多数家长是能够理解和支持的,但惩戒的手段和力度,常常是争议的核心。记得曾有媒体报道,有教师在惩戒学生的过程中方式过于粗暴,导致学生受伤,进而引发家校矛盾。因此,如何划定教育惩戒权的界限,是需要谨慎考量的。同时,惩戒的目的是教育,不是伤害,这也对教师的职业素养和个人修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育者

在惩戒过程中,切忌火冒三丈、失去理智,对惩戒力度不加控制,给学生的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总而言之,笔者觉得明确赋予教师教育惩戒权是值得肯定的。但目前,对于教育主管部门和广大教师来说,用好教育惩戒权,让手中的“戒尺”符合现代教育的理念和需要,是很难做到但又必须去做的事,可说是任重而道远。不过笔者相信,通过积极的探索和谨慎的推进,教育惩戒权的育人作用会得到越来越多人的认同,也会有益于广大学生的健康成长。

## 教育惩戒需划出明确边界

李育蒙

近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在官网发布《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笔者注意到,相较于提交初审的草案,删除了可对学生“罚站罚跑”等条款,并将具体的惩戒规定下放给学校主管部门。广东的这一做法,是在全国率先用立法赋予老师教育惩戒权的基础上,下放教育惩戒的“自主裁量权”。笔者觉得,惩戒教育有其存在的必要,但具体的实施方法、自由裁量的分寸,都需要划出明确边界。

笔者身边有很多从事教师职业的同学,在和他们交流过程中,不少人反映,现在的学生自主意识越来越强,甚至对低龄学生的管理也越来越不容易。不同于笔者上学时犯错罚站是“家常便饭”的情形,现在反对体罚和

变相体罚的观念早已深入人心,学生的权益也受到了越来越多的保护。但同时,面对一些调皮且不服管教的学生,老师却因不敢管、不便管,而束手了手脚。

在现实生活中,必要的教育惩戒与变相体罚之间,边界确实比较模糊。笔者的一些教师朋友反映,因为怕“过界”,面对学生的错误行为,老师通常只能靠“嘴皮子”,但有时说服教育又起不到多大效果,更有些教师因为顾虑重重,在日常管理中索性选择“懒政”,对难以管教者听之任之。从社会上的一些案例来看,没有适当惩戒的教育是不完整的。惩戒教育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在学生价值观形成过程中培养他们的“规则意识”,并且让他们知道不守规则的相应后果。

笔者认为,惩戒的着力点在于

“戒”,在于警示。很多家长把孩子送到学校,都会特意请老师严格要求、好好教育,这不光是家长对于学校和教师的信任,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视为是对孩子管理责任的“临时让渡”,这种管理中理应包含对“不听话”孩子的适当惩戒,因此,从这一角度上说,教师的教育惩戒权应得到相应保障。

但一方面,在保证教师有教育惩戒权的同时,也要规避个别教师滥用权力、使“教育惩戒”沦为“变相体罚”的风险,因此,有必要在惩戒和体罚之间做出更为明确的规定,划出清晰的边界:例如教师能够实施哪些惩戒,实施到什么程度,哪些惩戒手段要严格禁止等等,这样才有可能改善“不敢管”或“管过头”的现象,也才能既维护教师权威,又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 《话题》栏目 征稿启事

本报《话题》栏目近期将就以下话题展开讨论,如果您在这方面有自己的看法,请将稿件发至邮箱:  
jswmtl@163.com  
jswmb-bjb@163.com

话题题目:  
1. 2019年即将进入尾声,回顾这一年,在时代的脉动中,每个人都经历了各自的砥砺前行与“高光”时刻,收获着丰富多彩的人生体验与成长阅历。陪伴孩子成长的每一年,都有值得铭记的记忆与感受。2019,您有哪些难忘的亲子故事,经历了怎样的暖心时刻,总结了哪些有用的教育经验?欢迎来稿与我们分享。  
2. 针对当前一些有关未成年人的教育热点,您有哪些不吐不快的感受,请将您的关注点发给我们,我们会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专题策划。  
要求:字数不限,观点明确。  
请在文末标明您的姓名、地址、邮编,并在邮件标题中注明参与讨论的话题。

曲征  
教育惩戒,需要家长的理解

作为一名从教30多年的老教师,这些年来,我曾目睹过数起教师因惩戒学生而引发的“升级”事件。比如,一个老师因为学生犯错,用书本抽打了该生一下,引发学生家长的强烈不满,家长找到学校,要求老师带着学生到各个医院做检查,并支付全部费用。虽然检查结果显示那一下抽打并未对学生身体造成任何伤害,但这位老师却迫于种种压力,不得不向家长赔礼道歉。类似的社会事件时有发生,于是一些老师害怕了,抱定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

当然,上述那位老师的惩戒方式并非全无可指摘之处,但目前教育惩戒权缺乏明确界定的现状,确实导致了不少老师不敢惩戒行为不当的学生,也就在客观上纵容了个别学生——上课不听讲、不完成作业,甚至极个别特别顽劣的学生最终成了“班霸”“校霸”。比如前段时间,媒体报道深圳一小学发生了整班学生家长联名请求学校劝退一名学生的事情,因为该班的47名学生中有45名被该生打过。造成此结果的原因之一,就是老师们因为种种顾虑,不敢对这位“班霸”实施惩戒,从而导致其不良行为愈演愈烈。

老师不敢惩戒学生,一方面是因为教育惩戒权缺乏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支撑,另一方面,一些家长的不理解、不配合,也让惩戒的教育功能大打折扣。如今,一些地方开始尝试立法明确赋予老师教育惩戒权,对于教育实践和学校管理而言,应该说是一件好事,但前提仍是家长的理解与配合,否则,老师们依旧会顾虑重重,不敢对学生的错误言行实施惩戒。

育人如种树,合理的惩戒教育就如修剪小树苗长偏的枝杈,这对于孩子的成才以及健全人格的塑造都具有重大意义。有了家长的理解与配合,教师的教育惩戒才会真正落实到位,家校之间通力合作,才能更好地为孩子的成长之路铺就基石。

